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交代冊內列有解庫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一萬元。手續費一十二元五角。比卽函詢上海中央銀行已未核收。據復。未曾解庫。經電飭現任局長任祖棻詳查卷宗。係交由何銀行匯解。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電復。內稱違查顧前局長迪光任內解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卷存函稿。係解交上海中央銀行。送印封發日期。係一月二十九日。惟稿內附有顧前局長手條。簽明卹解公債基金及稅款呈文繕就送印掛號後。卽送內候解勿誤等語。顧前局長旋卽於二月一日交卽。曾前局長卽於是日接交。謹據實呈復等語前來。復經令委江蘇印花稅局副局長幽炯前往監提守解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幽炯呈稱。遵卽親往上海英租界赫德路安慶坊一三五六號該前局長顧迪光寓所。叩門入內。應門者惟一女傭。當詢顧迪光是否在家。答以主人久已遠出在外。詢以何往。堅不肯吐。詢至再三。始云現在九江。問住九江何處。初不肯言。堅詰始云住九江大東旅社。至房間號數。則再四盤詢。堅稱不知。細察該屋內除女傭外。闕其無人。向鄰右探詢。均言該號門內久不見有男子出入。亦未見顧迪光其人。該女傭所稱該前局長遠避在外。

或係實情。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顧迪光任內應解上項基金及手續費解交中央銀行函稿。既係一月二十九日送印封發。何以輾轉數月。迄未解庫。且稿內附有手條。簽明送內候解。顯係意圖侵蝕。此外任內結存稅款一百九十三元一角。溢支臨時經費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均延不繳。亦屬玩視公款。近復於嚴令催解之餘。忽然避匿。尤見有意侵佔。捲款潛逃。若不予以嚴懲。不足以儆貪墨。應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追。以重庫款而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前局長顧迪光年籍清單。呈請鈞院鑒核。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年籍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卽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仰卽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重公帑而儆貪婪。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遺缺遴派劉燧昌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除由部繼續督飭辦理外資同原送

呈件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所送清冊不敷存轉·應再補繳一份·仰即併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政府呈請援照南京上海各省市先例展緩劃分區坊閭鄰期限擬予展期三個月自法定期限已滿之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經院查核

尙屬可行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緝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浙江唐光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唐光喜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陳子厚侵占漂流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潘老五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宋河大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童家穗竊盜及童子儀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浙江張順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向玉峯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曠朱壽伯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陳金奎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金奎之公訴不予受理
- 浙江孫福祿販賣嗎啡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朱存壤強盜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暨張玉言徒刑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玉言褫奪公權六年
- 山東暴法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河南楊作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石鈞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鈞章意圖爲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和誘罪刑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湖北張人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宋家訓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李儒珍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任鳳翔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鳳翔罪刑部分撤銷 任鳳翔之公訴不予受理
- 浙江張啓爲強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